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a)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有關(其中包括)東方認購、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誠通認購、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公告(「該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應具有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東方認購事項、東方特別授權、清洗豁免、誠通特別授權及特別交易的詳情；(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認購事項發出之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發出之意見函件；(iv)嘉林資本就東方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估計虧損公告及其報告(如適用)；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條於該公告日期起計十五個營業日內或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於該公告日期起計二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即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及申請同意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隨後已授出有關同意。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的時間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明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王旭  
主席

中國，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主席）及朱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及楊永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常清先生、魏斌先生及張士舉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性。